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财务总监徐大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公司监事陈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6,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徐大卫先生、陈翔先生送达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大卫先生及陈翔先生均未减持股份。

基于对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徐大卫先生及陈翔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其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大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0,000	0.61%	IPO 前取得:924,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5,300 股
陈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6,518	0.44%	IPO 前取得:661,16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350 股

注:1、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各减持主体持股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管及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大卫	0	0.00%	2021/5/27 ~ 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未完成:1,240,000 股	1,240,000	0.61%
陈翔	0	0.00%	2021/6/18 ~ 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未完成:220,000 股	886,518	0.4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徐大卫先生原减持计划对应的减持区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届满。截至目前,徐大卫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陈翔先生原减持计划对应的减持区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届满。截至目前,陈翔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目前,徐大卫先生、陈翔先生均未减持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徐大卫先生、陈翔先生,基于对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其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9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 5,000 万元,上限为 10,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7-333.33	0.82-1.64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 5,000 万元,上限为 10,000 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相应变化。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4%。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99,918,692	49.16	103,251,992	50.80
无限售条件股票	103,323,308	50.84	99,990,008	49.20
总股本	203,242,000	100.00	203,242,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7,182.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473.63 万元,流动资产 178,001.0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1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6.69%、5.6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高管徐大卫及监事陈翔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分别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大卫及陈翔均未减持股份。并且基于对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主体已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其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于同日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上述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中期票据。

该事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编号:2021-04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设定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实际发行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五)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中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中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1/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3.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 号),金盘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5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379,924.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25,694.65	20,611.87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9,343.34	14,426.12
合计		54,098.67	35,037.99	35,037.99

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情况和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拟在项目投资总额、建设目标及项目产能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拟增加建筑面积, 相应调增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优化生产线设置和生产设备配置,相应调减生产设备购置费及预备费用。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拟减少建筑面积,相应调减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增加研发投入,相应调增研发设备购置费。

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现拟项目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13,662.46	17,069.53	3,407.07
	设备购置费	18,758.51	16,186.00	-2,572.5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7.65	1,097.48	19.83
	预备费用	1,674.93	820.55	-854.38
	铺底流动资金	4,498.99	4,498.99	-
	合计	39,672.55	39,672.55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1,033.91	10,231.38	-802.52
	设备购置费	1,981.11	2,841.88	860.7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4.15	665.90	-58.25
	预备费用	686.96	686.96	-
	合计	14,426.12	14,426.12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